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转让进行资产评估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转让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王清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王清学先生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王丽波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正常调整。我们同意本次财务总监变更。

三、《关于提名彭玻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提名季水河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玻、杨壮、丁双平、高军、舒斌、张子云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季水河、贺小刚、李桂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季水河 贺小刚 李桂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